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2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被　　告　拓客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永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伍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間訂定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，保全服務費每1個月為1期，嗣費用（含專線租金）經調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5元（含稅），惟被告積欠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之服務費11,655元（3,885×3），迄未給付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65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開始服務同意書、年繳優待第13個月協議書、保全標的物名

冊、附加門禁考勤系統租賃服務協議書、年繳優一協議書、縮短服務期間協議書、降價協議書、更改繳款期別協議書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1,655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
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